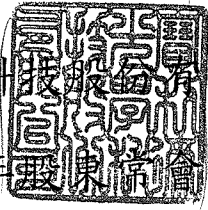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二樓新屋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24,273,414 股，占總發行股數 46,635,510 股 52.04%，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宋一新

紀錄：黃菽萍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評量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

四、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13,244,477 元及新臺幣 3,276,230 元。

3.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不需就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項，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7,542,722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5,348,296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40,708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980,237 元，股東紅利新台幣 94,102,666 元，股東紅利依 102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2.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股東紅利總額，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發行總額：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 元。

2、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5 元。

3、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吸引、留任並激勵未來公司成長所須之中、高階管理人才。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整體財務業績考核，部門預算目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考核。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股數量：

(1)、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購股份之數量，將參酌施行細則由董事長擬訂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

股數，加計認股權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6,635,510 股計算，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3%，三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6,800 千元。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6,635,510 股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 0.09 元、0.04 元及 0.02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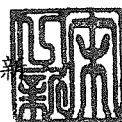
9、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273,414 權，贊成權數 24,273,414 權，佔總權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廢票權數 0 權，佔總權數 0%。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主席：宋一鼎



紀錄：黃菽萍

